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有关规定，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对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江支行行政处罚的内容予以披露，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本行因存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员工长期经商办企业的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江支行处以35万元罚款，并对时任综合柜员黄海森、支行行长韩世欣2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